

失控,超前分配,造成严重亏损,企业甚至面临着倒闭的危险。其主要表现:一是二级核算单位工程收入、成本核算随意性大,造成利润不实,超前分配。二是总公司对二级核算单位缺乏管理约束,致使承接的工程严重亏损。我们发现某些公司下属核算单位的财务人员既不进行定期、定项目的财务分析和市场预测,也不向公司财务部门报告,而擅自承接一些压级压价工程。由于未能进行施工管理分析,造成周转材料多、费用大、亏损额增加。三是公司和二级核算单位之间经济责任不清,约束机制不力。审计发现某些公司虽有一套经济管理、财务管理制度,但流于形式,未能落到实处,造成企业无序经营。

我们认为,建筑施工企业必须加强二级核算单位的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首先,建筑施工企业的负责人要增强企业财务管理与审计监督的观念,在配置财务人员的同时,明确内审人员,按照《审计法》规定,在企业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对所属二级核算单位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没有内审机构的建筑施工企业,可以将审计监督的职能赋予主管部门内审机构,以加强对二级核算单位财务审计监督。

其次,建立财务、审计工作责任制,一级抓一级,把二级核算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开展定期财务检查、财务分析、及时请示报告。

再次,建筑施工企业的财务审计部门,要帮助二级核算单位健全财务制度,开展业务培训,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建筑施工企业财务管理队伍,为经济建设服务。

责任编辑 温彦君

## 注册会计师应走出参与企业工商年检的误区

朱清滨

今年初,笔者在对会计师(审计)事务所进行清理整顿检查中,发现不少注册会计师在参与国内企

业工商年检方面,存在许多误区:

1.认为注册会计师参与工商年检就是验资。注册会计师参与这一工作,主要任务是对被检企业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但不少注册会计师误将会计报表审计业务视作验资业务,将年检报告出具成验资报告。原因有三:一是有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检报告的性质认识不清,强制要求出具验资报告。二是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注册会计师参与工商年检的执业程序未作出统一规定。三是有些注册会计师未认真全面地领会年检报告的性质。

2.认为工商年检的审计程序就是对实收资本或股本的审验。注册会计师参与工商年检,按《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对被审企业年度会计报表的全部项目进行审计。但在实际工作中,不少注册会计师仅审验实收资本或股本项目。原因有二:一是有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明确要求注册会计师这样做。二是有些注册会计师认为,工商年检收费太低,若按会计报表审计的要求实施审计太不合算。

3.认为工商年检的审计责任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来代替。由于有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注册会计师参与工商年检的要求订得过细,包办过多,如自行规定年检报告的格式,规定收费标准等,致使不少注册会计师错误认为年检过程中,只要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去做,即使出了问题,责任也应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来负。

针对上述误区,笔者提出如下建议:

1.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尽快与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调、沟通,明确注册会计师参与工商年检的性质和执业标准。通过努力,督促有关部门尽早颁布对国内企业实施联合年检的文件,以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代替各部门的年检报告。

2.各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在中注协和有关部门尚未作出关于工商年检的统一规定之前,对工商年检业务,要严格按会计报表审计的规范去做,正确出具审计报告。对审计责任要有清醒的认识。

3.各事务所对已出具的工商年检报告,要认真进行一次检查。尤其是对按验资报告格式出具的年检报告,要逐一全面检查,通过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降低审计风险。

责任编辑 宋军玲